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4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富傑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健堯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張惠玲

龍寶電訊科技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仙福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家榮律師

陳富絹律師

複代理人 葉信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5月1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

01 國115年6月2日裁定令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  
02 於同年月8日送達上訴人指定之送達代收人，惟上訴人逾期  
03 且迄今尚未補繳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查詢簡答表及  
04 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則上訴人本件上訴  
05 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 
0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饒佩妮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  
12 告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 
13 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 
15 書記官 邱秋珍